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515號

原　　告　劉芝伶

被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執有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3978號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請求權，於超過新臺幣2,153元及自民國10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對於原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8，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定有明文。支付命令縱因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而告確定，亦僅有執行力，而無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既判力，債務人仍非不得就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之存否提起訴訟予以爭執。查被告以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將其對原告之到期電信費及違約金，合法讓與被告為由，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5284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原告應向被告

給付新臺幣（下同）3,153元，及自民國10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系爭支付命令已於110年3月5日送達原告，而原告未於20日內提出異議，經本院核發確定證明書，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支付命令卷宗核閱無訛，故系爭支付命令已告確定。然依上述規定及說明，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僅具執行力，而無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既判力。是以，原告仍得起訴爭執系爭債權之存否，合先敘明。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有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3978號債權憑證，而原告否認系爭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3978號債權憑證（前執行名義為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528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對原告之薪資債權等財產強制執行，並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448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受理在案，並核發115年4月8日中院漢司執清字第54482號執行命令。然系爭債權係原告於101年10月23日向台灣大哥大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所產生，原告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確認被告執有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3978號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請求權，對於原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1年10月23日向台灣大哥大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合約期間24個月（至103年10月22日止）。然原告未依約繳納，計至103年7月11日止（實際專案終止日應為103年6月15日），積欠電信費2,153元及補償金1,000元，共計3,153元。台灣大哥大於106年8月2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並已合法通知原告。其中電信費定性為租金，應適用5年時效；補償金屬違約金性質，應適用15年時效。被告於110年2月24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已確定，時效已中斷，故原告於115年提出時效抗辯顯無理由。又原告於115年4月13日曾以電子郵件與台灣大哥大協議還款，為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於101年10月23日向台灣大哥大申辦門號，嗣因欠費遭終止，積欠電信費2,153元及補償金1,000元，共計3,153元；嗣台灣大哥大將債權讓與被告，被告並已合法通知原告。且被告於110年2月24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110年度司促字第5284號），經確定後換發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3978號債權憑證，並以之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由本院受理在案，並核發115年4月8日中院漢司執清字第54482號執行命令等情，業據原告提出115年4月8日中院漢司執清字第54482號執行命令（見本院卷第15頁）、被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電信費帳單、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3978號債權憑證（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5頁）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強制執行卷宗查核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信為真實。

㈠關於電信費2,153元部分

1.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商品」，法文上雖無明確定

義，惟該條所定之請求權，在立法上均有宜速履行或應速履行之目的，是所謂「商品」定義之範圍，應自該商品是否屬「日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以為觀察，電信業者既以提供電話網路傳遞聲音為業務，則保持該電信網路之暢通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之「商品」無疑。民法於18年頒布時，並無「服務」之概念，而立法解釋本應順應社會變遷並應立法目的而為適度擴張，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亦為本條所稱之「商品」，而電話費請求權亦有本條短期時效之適用。經查，原告積欠之電信費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之前，其請求權時效應自斯時起算，至105年間即已屆滿2年而消滅。被告遲至108年7月31日始向原告寄發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顯已逾2年時效。被告辯稱應適用5年租金短期時效，且時效並因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而已中斷等語，依前揭說明，尚難足採。

2.被告雖復抗辯原告於115年4月13日曾發送電子郵件予台灣大哥大協議還款而為拋棄時效利益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並提出該電子郵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7頁）。惟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如知其債務已罹於時效，而仍以契約承諾該債務時，固可認已喪失時效利益；債務人縱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完成，然既經以契約承諾其債務，亦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拒絕履行該契約。所謂以契約承諾其債務，其方式法律上並無限制，然須兩造意思表示互相一致（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1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行為，若非以契約方式為之，即須以原告明知時效已完成為要。自該電子郵件內容以觀，原告雖有請求協助提供協商方案，然此僅係原告於115年4月8日收到執行命令後，欲了解詳細債權債務關係所為之聯絡，尚難認雙方已為契約承諾該債務，亦難認原告當時明知時效已完成而仍承諾該債務，自無從逕認原告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亦無足採。

㈡關於補償金1,000元部分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又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前段定有明文。惟已發生之違約金並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其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起算，原本請求權雖已罹於消滅時效，已發生之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隨同消滅（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違約金之約定，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為15年。

2.經查，依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中D.重要條款內容第2項約定「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條款：若於前12月內轉換為低於299型（不含）之語音資費、退租或被銷號時，應支付台灣大哥大語音資費2,000元；若於第13至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299型（不含）之語音資費、退租或被銷號，應補償台灣大哥大語音資費1,000元」（見本院卷第45頁），足證該補償金係原告與台灣大哥大間約定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總額，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且系爭門號之補償金係於提前終止電信服務時始發生，亦難認為係從屬於電信費用之從權利，依上開說明，系爭門號之補償金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之消滅時效。又原告於103年6月15日遭終止前揭電信服務契約，依前揭約定，台灣大哥大自違約之日起得向原告請求補償金，是該請求權自103年6月15日起可向原告行使，時效即應自該日起算。準此，被告請求原告給付補償金尚未逾15年之請求權時效，是原告主張因系爭

門號退租所生之補償金1,000元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年短期消滅時效等語，即屬無據。

㈢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乃係債務人主張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與債權人在實體法上之權利現狀不符，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請求以形成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之訴訟，自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自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又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尚未終結，然其訴有無理由，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決之，是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法院始審究其訴有無理由，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法院自無庸再為審究，蓋其訴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原告主張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經查，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因被告撤回而告終結在案，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4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不得對於已終結之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是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確認被告執有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3978號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請求權，於超過新臺幣2,153元及自民國10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對於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耀元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宛榆